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3〕9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协助开展“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工程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大力推进粤贸全国品牌工程建设，发挥粤贸全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和助力农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省农产品流通协会拟举办主题为“粤贸全国·乡村振兴”的我省优质农产品推广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工程活动内容

（一）线上专区。选取我省优质农产品在淘宝、京东、抖音、农通云网等线上平台设立“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专区，开展“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农展销周活动和常态化专区运营。我省农产品企业上线展示免费。

（二）线下活动。

1. 拟于9月初在广州举办启动仪式（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组织我省农产品优质企业国内巡展；举办农产品区域品牌和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推动在知名商超、连锁、酒店、市场等设立广东优质农产品展销展示专柜、中心。

二、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一）邀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参加线下启动仪式。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协助发动本地区优质农产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活动。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协调本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活动给予支持。

活动具体细节请与省农产品流通协会联系。



（联系人：黎倩堃，袁嘉辉，电话：17765271132，020-38813901）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